

**关于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
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

中汇会专[2021]0331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根据贵所出具的《关于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233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我们作为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瑞捷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会计师,对意见落实函有关财务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并补充实施了核查程序。现就意见落实函有关财务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三、关于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

3、关于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主要客户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7,539.55万元、14,335.16万元、21,960.71万元和22,871.4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8.50%、58.54%、57.73%和61.65%,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分别为67.69%、91.39%、55.57%,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分别为86.46%、83.88%、76.86%和43.77%,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1,115.90万元、2,878.62万元、6,072.06万元和7,075.29万元。请发行人:(1)说明应收账款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趋势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异常;(2)说明2018年、2019年应收账款增长率高于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的变动情况,各期主要新增客户的信用政策与同类客户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扩大收入规模的情况,相关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3)说明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逐年降低、逾期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资金链断裂、陷入债务危机、预期无法回款的客户,特别是2020年下半年住建部及央行等部门提出“三道红线”融资监管新规(“345”新规)对公司的影响,主要客户在报告期后是否存在债务违约、信用恶化、融资受限、偿债能力显著下降等情形,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说明主要应收账款客户是否存在债务违约情形、是否存在大额到期债务及偿债能力显著下降等情形,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

不利影响，结合主要应收账款客户资信状况、偿债能力等，细化披露相关风险提示；（5）说明2018年底逾期1-2年应收账款金额大于2017年底逾期1年以内应收账款金额、2019年底逾期1-2年应收账款金额大于2018年底逾期1年以内应收账款金额的原因，相关披露数据是否准确。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上述（1）（2）（3）（5）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4）核查并发表意见。

3-1 说明应收账款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趋势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异常。

回复：

一、应收账款增长较快的原因

（一）应收账款总体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24,966.70	23,749.84	15,265.90	7,976.50
主营业务收入	19,692.69	49,647.66	31,038.98	17,394.73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5.12%	55.57%	91.39%	/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59.95%	78.44%	/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 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26.78%	47.84%	49.18%	45.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976.50 万元、15,265.90 万元、23,749.84 万元和 24,966.70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总体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呈现上升趋势。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86%、49.18%和 47.84%，稳定保持在 40%-50%之间，2020 年 6 月末占比较高，为 126.78%，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为半年数据，且公司主要客户回款及收入发生在后半年。

业务发展方面，得益于国家政策的支持及良好的行业机遇、公司工程评估业务服务广度和深度的不断加强，客户对公司新产品驻场管理服务价值的不断认可及公司显著的市场地位及核心竞争优势，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此外，生产安全事故的增多和频发促使行业中相关主体对建设项目的质量与安全越发重视，尤

其是 2018 年某房地产公司在建项目 40 天发生三起坍塌事故，导致 7 人死亡 19 人受伤，使得房地产客户对发行人安全等专项评估业务需求量大增。

在应收账款回收方面，发行人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对客户级别、结算频率、信用期限、付款方式，以及涉及应收账款的部门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其中对于企业客户，发行人根据其潜在业务规模、行业排名、信誉、偿债能力、资金实力等因素进行分级管理，分为 I、II、III、IV 四类，分别适用 270 天、210 天、150 天、150 天的信用账期；对于政府客户，统一制定 270 天的信用账期。

鉴于业务的快速发展和客户回款具有一定的账期，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呈现较快增长的情况。

（二）应收账款余额变动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6 月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末 /2019 年	2018 年末 /2018 年	2017 年末 /2017 年
建研院	59.62%	54.76%	53.08%	45.61%
建科院	45.15%	61.72%	57.01%	50.61%
国检集团	40.57%	15.77%	13.90%	11.95%
电科院	30.64%	10.78%	6.46%	4.08%
广电计量	132.28%	48.52%	40.25%	36.00%
中达安	59.05%	119.48%	111.79%	103.34%
合诚股份	216.90%	101.89%	111.34%	96.35%
平均值	83.46%	58.99%	56.26%	49.71%
瑞捷咨询	126.78%	47.84%	49.18%	45.86%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知，总体来看，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45.86%、49.18%和 47.84%，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49.71%、56.26%和 58.99%，体现出公司客户回款速度相对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更快，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相对较好。具体来看，行业中可比公司彼此间差异也

较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处于中间水平，略低于建研院、建科院、中达安和合诚股份，略高于国检集团、电科院和广电计量。2020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增长幅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但低于广电计量和合诚股份，主要是由于可比公司之间具体业务、客户类型在差异，且受疫情影响程度不同，对公司而言，主要原因是房地产企业客户的回款存在一定季节性因素，回款主要集中在下半年。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趋势基本一致，不存在异常。

3-2说明2018年、2019年应收账款增长率高于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的变动情况，各期主要新增客户的信用政策与同类客户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扩大收入规模的情况，相关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回复：

一、2018年、2019年应收账款增长率与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的对比

2018年、2019年应收账款增长率与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20年1-6月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2017年末/ 2017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24,966.70	23,749.84	15,265.90	7,976.50
主营业务收入	19,692.69	49,647.66	31,038.98	17,394.73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5.12%	55.57%	91.39%	/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59.95%	78.44%	/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 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26.78%	47.84%	49.18%	45.86%

如上表所示，2018年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91.39%高于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78.44%，但2019年相反，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55.57%低于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59.95%。

2018 年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高于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的主要原因是：

（1）2018 年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幅达 91.88%，由于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在 150 天至 270 天之间，2018 年下半年实现的收入在 2018 年底多以应收账款的形式存在；（2）从具体客户来看，2018 年万科集团、碧桂园、雅居乐及新城控股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当年公司与万科集团、碧桂园、雅居乐及新城控股的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达 92.92%、300.89%、220.87%及 175.56%，在业务数量及交易金额增加后，双方对账流程及客户付款审批节奏延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相对更快。

2019 年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略低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要是由于上述 2018 年末的应收账款大部分在 2019 年收回，所以 2019 年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有所降低。

二、报告期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的变动情况，各期主要新增客户的信用政策与同类客户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一）报告期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为：对于企业客户，公司根据其潜在业务规模、行业排名、信誉、偿债能力、资金实力等因素进行分级管理，分为 I、II、III、IV 四类，分别适用 270 天、210 天、150 天、150 天的信用账期；对于政府客户，统一制定 270 天的信用账期。

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中，企业客户全部为 I 类客户，公司给予 270 天的账期，该等客户主要包括融创中国、万科集团、中海地产、绿城中国、新城控股、雅居乐、保利发展、华润置地、碧桂园、龙湖地产、世茂地产、金地集团等。政府客户主要是深圳工务署，公司给予 270 天的账期。

（二）各期主要新增客户的信用政策与同类客户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当公司开始与新客户展开合作时，根据新客户潜在业务规模、行业排名、信誉、偿债能力、资金实力等因素综合考量，将新增客户划分为不同级别，并依据既定信用政策适用不同的信用账期。

1、2020 年 1-6 月与 2019 年相比，公司主要新增客户及其信用政策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占新增客户收入比	客户类别	客户级别	适用信用政策
1	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9%	企业客户	III	提交工作成果后，150 天
2	杭州市城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8.06%	企业客户	III	提交工作成果后，150 天
3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办事处	7.91%	政府客户	/	提交工作成果后，270 天
4	深圳市畅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10%	企业客户	III	提交工作成果后，150 天
5	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4.68%	企业客户	IV	提交工作成果后，150 天
6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9%	企业客户	IV	提交工作成果后，150 天
7	南京壹城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8%	企业客户	IV	提交工作成果后，150 天
8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4%	企业客户	IV	提交工作成果后，150 天
9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12%	企业客户	IV	提交工作成果后，150 天
10	山西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9%	企业客户	III	提交工作成果后，150 天
合计		54.36%			

2、2019 年与 2018 年相比，公司主要新增客户及其信用政策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占新增客户收入比	客户类别	客户级别	适用信用政策
1	龙光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11.27%	企业客户	I	提交工作成果后，270 天
2	俊发集团有限公司	9.93%	企业客户	II	提交工作成果后，210 天
3	领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3%	企业客户	II	提交工作成果后，210 天
4	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6.34%	企业客户	III	提交工作成果后，150 天
5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5.99%	政府客户	/	提交工作成果后，270 天
6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5.81%	政府客户	/	提交工作成果后，270 天
7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04%	企业客户	III	提交工作成果后，150 天
8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77%	政府客户	/	提交工作成果后，270 天

序号	客户名称	占新增客户收入比	客户类别	客户级别	适用信用政策
9	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88%	企业客户	III	提交工作成果后，150 天
10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2.23%	政府客户	/	提交工作成果后，270 天
合计		59.19%			

3、2018 年与 2017 年相比，公司主要新增客户及其信用政策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占新增客户收入比	客户类别	客户级别	适用信用政策
1	桂林彰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	企业客户	III	提交工作成果后，150 天
2	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29%	企业客户	II	提交工作成果后，210 天
3	四川新希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6%	企业客户	III	提交工作成果后，150 天
4	临安区房屋征收和住房保障办公室	4.72%	政府客户	/	提交工作成果后，270 天
5	合景泰富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4.72%	企业客户	II	提交工作成果后，210 天
6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9%	企业客户	III	提交工作成果后，150 天
7	卓越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4.17%	企业客户	III	提交工作成果后，150 天
8	光明新区住房和建设局	3.56%	政府客户	/	提交工作成果后，270 天
9	当代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5%	企业客户	III	提交工作成果后，150 天
10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局	2.69%	政府客户	/	提交工作成果后，270 天
合计		44.15%			

报告期公司主要新增客户中，根据中国指数研究院发布的《2019 年中国房地产百强企业》榜单，2019 年新增的龙光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排名 23，其信誉、资金实力较强，因此公司将其分类为 I 级企业客户，适用 270 天信用账期；2019 年新增的俊发集团有限公司、领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新增的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合景泰富地产控股有限公司等四家客户由于行业排名、信誉、偿债能力、资金实力等条件也相对较好，公司给予 II 级，适用 210 天信用

账期，其他新增企业客户公司均仅给予III级或IV级评级，适用 150 天信用账期。新增政府客户公司统一给予 270 天账期。

因此，除政府客户和知名度较高、资金实力较强或信誉较好的新增客户外，公司通常给予新增企业客户III级或IV级评级，对应的信用账期是 150 天，各期主要新增客户的信用政策与同类客户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发行人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扩大收入规模的情况，相关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的增长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较为匹配；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化，各期主要新增客户的信用政策与同类客户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扩大收入规模的情况，相关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3-3 说明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逐年降低、逾期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资金链断裂、陷入债务危机、预期无法回款的客户，特别是2020年下半年住建部及央行等部门提出“三道红线”融资监管新规（“345”新规）对公司的影响，主要客户在报告期后是否存在债务违约、信用恶化、融资受限、偿债能力显著下降等情形，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逐年降低、逾期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逐年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24,966.70	23,749.84	15,265.90	7,976.50
2018 年回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253.57
2019 年回款	不适用	不适用	11,670.12	489.94
2020 年回款 ^注	10,928.26	18,254.07	1,134.59	153.13
期后回款合计	10,928.26	18,254.07	12,804.71	6,896.64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期后回款率	43.77%	76.86%	83.88%	86.46%

注：上表 2020 年回款系指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于 2020 年 1-9 月的回款金额。

上表中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系指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截至 2020 年 9 月末的累计回款率。由于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期后回款期间覆盖的时间长度是递减的关系，因此导致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逐年降低，若剔除该等时间长度不同因素的影响，均考虑各期应收账款期后一年内的回款情况，则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的期后一年内的回款率分别为 78.40%、76.45%及 83.20%（上表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在 2020 年的回款统计是 2020 年 1-9 月的，此处的 83.20%比例是根据 2020 年全年回款计算的），基本保持稳定。

（二）逾期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逾期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24,966.70	23,749.84	15,265.90	7,976.50
逾期金额	7,075.29	6,072.06	2,878.62	1,115.90
逾期占比	28.34%	25.57%	18.86%	13.99%

报告期各期，逾期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包括：（1）如上述分析，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期后一年内的回款率分别为 78.40%、76.45%及 83.20%，较为稳定，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所形成的逾期应收账款比例也相对比较稳定，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加，逾期应收账款余额也会相应有所增加；（2）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房地产开发企业和公共工程建设单位，其中大型房地产开发客户出于房地产集团公司或区域公司内部管理需要，例如内部的成本核算、资金统筹等方面因素，会指定下辖项目公司或具有集中支付功能的集团内关联方支付款项，从而导致公司与客户对账、开具发票、请款和结算流程较长，随着公司与大型房地产开发客户的业务规

模持续扩大，业务数量及交易金额增加后，双方对账流程及客户付款审批节奏延长，使得逾期应收账款余额也有一定幅度的增长。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增长与业务规模的增长较为匹配，逾期应收账款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大幅上升，逾期应收账款余额相应也有所增长，具有合理性。

二、是否存在资金链断裂、陷入债务危机、预期无法回款的客户，“三道红线”融资监管新规（“345”新规）对公司的影响，主要客户在报告期后是否存在债务违约、信用恶化、融资受限、偿债能力显著下降等情形

（一）是否存在资金链断裂、陷入债务危机、预期无法回款的客户

根据公司客户泰禾集团（证券代码：000732.SZ）相关公告披露，因受地产整体环境下行、新冠肺炎疫情等叠加因素的影响，现有项目的去化率短期内有所下降，销售预期存在波动，同时由于其自身债务规模庞大、融资成本高企、债务集中到付等问题使得泰禾集团短期流动性出现困难。为积极稳妥化解公司债务风险，泰禾集团已聘请专业机构开展债务重组工作，通过多种渠道筹集偿债资金，同时筹划引入万科等战略投资者事宜，缓解债务偿还压力，最大程度保证债权人的利益。

针对泰禾集团短期流动性出现困难的情形，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包括停止业务合作并成立包括法务部门人员在内的专项小组进行催收。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针对泰禾集团的收入分别为 42.04 万元、311.15 万元、320.32 万元及 9.1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24%、1.00%、0.65%及 0.05%，占比较小。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应收泰禾集团余额为 205.85 万元，根据泰禾集团债务重组最新进展情况及应收款项可收回性，公司已按照应收账款余额的 50%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02.92 万元，由于泰禾集团应收账款余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低于 1%，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泰禾集团外，通过查询网络平台及公开披露的信息，未发现公司其他主要客户存在资金链断裂、陷入债务危机、预期无法回款的情形。

（二）“三道红线”融资监管新规（“345”新规）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的“三道红线”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三道红线			是否红线			四档分类
	红线一	红线二	红线三	红线一	红线二	红线三	
融创中国	82.20%	149.00%	86.00%	红线	红线	红线	红色
碧桂园	81.60%	65.00%	180.00%	红线	否	否	黄色
万科集团	75.50%	27.00%	201.00%	红线	否	否	黄色
保利发展	67.40%	72.10%	196.00%	否	否	否	绿色
华润置地	59.70%	45.90%	148.00%	否	否	否	绿色
中海地产	53.80%	31.60%	334.00%	否	否	否	绿色
新城控股	78.20%	55.10%	147.00%	红线	否	否	黄色
雅居乐	72.80%	73.30%	115.00%	红线	否	否	黄色
世茂地产	70.80%	55.40%	177.00%	红线	否	否	黄色
绿城中国	74.20%	66.10%	181.00%	红线	否	否	黄色

注 1：红线一为剔除预收款后的资产负债率，大于 70%视为红线；红线二为净负债率，大于 100%视为红线；红线三为现金短债比，小于 1 倍视为红线。

注 2：数据来源于天风证券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证券研究报告》。

由以上指标可知，公司前十大欠款客户除融创中国外，其他客户的总体情况良好。有三家客户为三条红线均未触碰的绿色企业；有六家客户为触碰一条红线的黄色档企业。根据“345”新规的规定，绿色档企业负债增速不得超过 15%；黄色档企业负债增速不得超过 10%；橙色档企业负债增速不得超过 5%；红色档企业的有息负债规模以 2019 年 6 月底为上限不得增加。

根据融创中国 2021 年 2 月 3 日披露的《正面盈利预告》，融创中国资本结构持续优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预期净负债率低于 100%，非受限现金短债比大于 1，剔除预收款项后的资产负债率低于 80%，根据该预期，融创中国可能变化为触碰一条红线的黄色档企业。

由此可见，发行人主要欠款客户融资受限程度相对较低，经营的可持续性和稳健度较高，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此外，根据天风证券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证券研究报告》显示：“截止 6 月 30 日，统计的 50 家样本房企中，踩 3 条线的房企有 8 家，踩 2 条线的房企有 9 家，踩 1 条线的房企有 27 家，没有踩线的房企仅有 6 家，绝大多数房企均涉及踩线”。公司前十大欠款客户中，未踩线或踩 1 条线的占比高于上述研究样本，踩 3 条线的客户数量占比低于上述研究样本。可见公司主要欠款客户符合“345”新规的合规程度相对较高，主要欠款客户的融资受限程度相对较低，持续运营较为稳健。

（三）主要客户在报告期后是否存在债务违约、信用恶化、融资受限、偿债能力显著下降等情形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包括融创中国、万科集团、碧桂园、中海地产、保利发展、华润置地、雅居乐和绿城地产等，另外新城控股、世茂地产系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上述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发债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评级情况			债券发行时间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存在债务违约
	最新评级时间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融创中国	2021 年 1 月	AAA	AAA	2021-01-15	149350.SZ	21 融创 01	未见
万科集团	2021 年 1 月	AAA	AAA	2021-01-20	149357.SZ	21 万科 01	未见
碧桂园	2020 年 10 月	AAA	AAA	2020-10-29	175366.SH	20 碧地 04	未见
中海地产	2021 年 1 月	AAA	AAA	2020-11-05	149283.SZ	20 中海 03	未见
保利发展	2021 年 1 月	AAA	AAA	2021-01-27	175726.SH	21 保利 01	未见
华润置地	2020 年 12 月	AAA	AAA	2021-01-22	149370.SZ	21 润置 01	未见
雅居乐	2020 年 9 月	AAA	AAA	2017-07-12	145608.SH	17 雅居 01	未见
绿城地产	2020 年 12 月	AAA	AAA	2021-01-11	175626.SH	21 绿城 01	未见
新城控股	2020 年 7 月	AAA	AAA	2020-08-31	163627.SH	20 新控 03	未见
世茂地产	2020 年 10 月	AAA	AAA	2020-09-22	175192.SH	20 世茂 G4	未见

注：上述信用评级数据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等评级机构提供。

上述主要客户最新主体信用评级以及最新债项评级均为 AAA，不存在信用恶化的情况，且通过网络信息等公开渠道查询，未见上述主要客户在报告期后存在债务违约或偿债能力大幅下降的情形。

公司主要客户融资受限情况分析请见本题本小问之“（二）“三道红线”融资监管新规（“345”新规）对公司的影响”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客户融资受限程度相对较低，未发现主要客户在报告期后是否存在债务违约、信用恶化、偿债能力显著下降等情形。

三、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应收账款对象为关联方客户、优质客户、政府工程客户等信用风险较低为理由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1、2017 年至 2018 年适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其他关联方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其他关联方：账龄分析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40.00	40.00
3—4 年	80.00	8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2019 年至 2020 年 6 月适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按关联方性质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 2) 其他关联方：账龄分析法

(二)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情况

经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除在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比例有所不同以外，其他方面基本一致，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比例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中达安	5%	10%	20%	30%	50%	100%
合诚股份	5%	10%	20%	30%	50%	100%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建研院	5%	10%	30%	100%	100%	100%
建科院	5%	10%	30%	50%	80%	100%
国检集团	5%	10%	20%	50%	50%	100%
电科院	5%	10%	30%	50%	80%	100%
广电计量	5%	10%	30%	100%	100%	100%
平均值	5%	10%	26%	59%	73%	100%
瑞捷咨询	5%	10%	40%	80%	100%	100%

如上表所示，在应收账款账龄各区间段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等于或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谨慎、稳健，计提比例充分合理，能够真实反映公司资产状况。

（三）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不存在债务违约情形、不存在大额到期债务及偿债能力显著下降等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导致信用风险显著上升的情况，因此无需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020 年 6 月末	1 年以内	20,569.21	1,028.46	5.00%	19,540.75
	1-2 年	2,921.42	292.14	10.00%	2,629.28
	2-3 年	1,032.90	413.16	40.00%	619.74
	3-4 年	408.57	326.86	80.00%	81.71
	4 年以上	34.60	34.60	100.00%	0.00
	合计	24,966.70	2,095.22	8.39%	22,871.48
2019 年末	1 年以内	20,160.62	1,008.03	5.00%	19,152.59
	1-2 年	2,384.65	238.46	10.00%	2,146.18
	2-3 年	1,052.56	421.03	40.00%	631.54
	3-4 年	152.00	121.60	80.00%	30.40
	合计	23,749.84	1,789.12	7.53%	21,960.71

时间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018 年末	1 年以内	13,564.83	678.24	5.00%	12,886.59
	1-2 年	1,435.18	143.52	10.00%	1,291.66
	2-3 年	259.32	103.73	40.00%	155.59
	3-4 年	6.57	5.26	80.00%	1.31
	合计	15,265.90	930.74	6.10%	14,335.16
2017 年末	1 年以内	7,516.55	375.83	5.00%	7,140.72
	1-2 年	431.53	43.15	10.00%	388.37
	2-3 年	11.93	4.77	40.00%	7.16
	3-4 年	16.50	13.20	80.00%	3.30
	合计	7,976.50	436.95	5.48%	7,539.55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436.95 万元、930.74 万元、1,789.12 万元及 2,095.22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48%、6.10%、7.53%及 8.39%。

3-5 说明2018年底逾期1-2年应收账款金额大于2017年底逾期1年以内应收账款金额、2019年底逾期1-2年应收账款金额大于2018年底逾期1年以内应收账款金额的原因，相关披露数据是否准确。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逾期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247.04	2,482.85	1,177.55	655.94
1-2 年	2,066.75	2,384.65	1,435.18	431.53
2-3 年	722.04	1,052.56	259.32	11.93
3-4 年	39.46	152.00	6.57	16.50
合计	7,075.29	6,072.06	2,878.62	1,115.90

表中逾期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按如下两个步骤确定：1、公司首先按信用政策界定各期末逾期账款；2、，再按逾期应收账款从其作为应收账款之日起计算对应的账龄结构。

2018 年底账龄为 1-2 年的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1,435.18 万元大于 2017 年底账龄为 1 年以内的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655.94 万元，原因系 2018 年底账龄为 1-2 年的逾期应收账款金额不仅包括 2017 年底账龄为 1 年以内的逾期应收账款金额，也包括 2017 年底账龄为 1 年以内且未逾期，但是在 2018 年底逾期的金额，示例如下：

假设应收 A 客户 100 万元，应收账款确认于 2017 年 6 月末，至 2018 年底尚未收回，A 客户信用期为 270 天。则账龄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账龄期间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1 年以内	-	100.00
1-2 年	100.00	-

逾期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账龄期间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1 年以内	-	-
1-2 年	100.00	-

该情况下，会导致 2018 年底 1-2 年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大于 2017 年底 1 年以内逾期应收账款。

2019 年底账龄为 1-2 年的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大于 2018 年底账龄为 1 年以内的逾期应收账款金额也是同样的原因。

综上，2018 年底账龄为 1-2 年的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大于 2017 年底账龄为 1 年以内逾期应收账款金额、2019 年底账龄为 1-2 年的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大于 2018 年底账龄为 1 年以内的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具有合理原因，相关披露数据准确。

3-6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关于第（1）（2）（3）（5）小问

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应收账款相关财务及业务资料，将应收账款与当期营业收入进行对比，分析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原因；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指标，分析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合理性；

3、查阅发行人信用政策等相关文件，核查各期主要新增客户的信用政策与同类客户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扩大收入规模的情况；

4、查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明细及应收账款回款等相关财务资料，核实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逐年降低的原因，判断逾期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5、通过网络平台查询发行人主要应收账款客户公开披露信息及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等行业政策，了解主要客户资信情况，并计算其相关偿债能力指标，判断是否存在资金链断裂、陷入债务危机、预期无法回款的客户，了解主要客户在报告期后是否存在债务违约、信用恶化、融资受限、偿债能力显著下降等情形；

6、分析、评估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并与同行业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进行对比，确认其坏账计提符合行业惯例；

7、获取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符合公司的坏账政策，核查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具有真实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余额变动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趋势基本一致，不存在异常；

2、2018 年、2019 年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具有真实原因及合理性，各期主要新增客户的信用政策与同类客户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扩大收入规模的情况，相关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3、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资金链断裂、陷入债务危机、预期无法回款的情形，主要客户在报告期后不存在债务违约、信用恶化、偿债能力显著下降等情形、融资受限程度较低，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2018 年底账龄为 1-2 年的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大于 2017 年底账龄为 1 年以内逾期应收账款金额、2019 年底账龄为 1-2 年的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大于 2018 年底账龄为 1 年以内的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具有合理原因，相关披露数据准确。

3-7 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对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细化披露。

问题四、关于审阅数据补充披露核查

4、关于审阅数据补充披露核查。发行人未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管理层分析中以列表方式披露2020年三季度经审阅的财务报表的当季度和上年同期的主要财务信息。请申报会计师补充完善审阅报告、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有关信息。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1 请申报会计师补充完善审阅报告

回复：

申报会计师已在 2020 年度审阅报告（中汇会阅[2021]0332 号）中补充 2020 年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相关财务信息。

专此说明，请予审核。

(此页无正文，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之签章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1 年 2 月 7 日